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海港经济开发区：

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48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0.4983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0.4026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9009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486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 （一）面积：0.9009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 0.4009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0.4026 公顷、未利用地 0.0974 公顷）
- （二）范围：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曹庄村、汤家河镇海田村东至通港大路、西至海华路、南至中山路、北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土地
-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本公

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王滩镇曹庄村及有关农户：

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48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0.4983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0.4026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9009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486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0.9009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 0.4009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0.4026 公顷、未利用地 0.0974 公顷）

（二）范围：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曹庄村、汤家河镇海田村东至通港大路、西至海华路、南至中山路、北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本公

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转用土地公告

王滩镇人民政府：

唐山中环物流钢焦企业配套管廊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48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0.4983 公顷，转用国有土地 0.4026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9009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486 号
- （三）批准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二、征收、转用土地情况

（一）面积：0.9009 公顷（转用国有农用地 0.4026 公顷、征收集体农用地 0.4009 公顷、未利用地 0.0974 公顷）

（二）范围：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曹庄村、汤家河镇海田村东至通港大路、西至海华路、南至中山路、北至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的土地

（三）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本公

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

